

附件 1

G357 线 K2254+938-K2329+011 段西林至八大河二级公路三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服务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禹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 G357 线 K2254+938-K2329+011 段西林至八大河二级公路三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编号：GXZC2019-C3-001243-GXJT） 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 元整（¥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不含公示期），提交所有成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管理局、西林至八大河二级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管理局、西林至八大河二级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管理局
西林至八大河二级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交通〔2011〕63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西林至八大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审批省道 321 线西林至八大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桂交计划函〔2010〕652 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公路网结构,促进广西田林、西林与云南、贵州的物质文化交流,加快沿线特色旅游资源开放开发和脱贫致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同意建设西林至八大河公路。

二、路线走向和建设规模

该项目由主线、洛里支线和西林县城绕城公路三分部组成。

主线起于西林县林业局附近，与既有的田林（平吉）至西林公路相接，经八达、古障、马蚌等乡镇，终于西林县马蚌乡八大河附近。主线长约 90 公里。

洛里支线起于西林县土黄村附近，与主线相接，经木沉，终于桂滇交界处，接在建的云南省广南至洛里公路，长约 10 公里。

西林县城绕城公路起于西林县八达林场附近，与田林（平吉）至西林公路相接，跨八阳沟、驮娘江，终于西林县第一红砖厂附近，长约 4 公里。

三、主要技术指标

同意该公路项目按交通部《公路工程建设标准》（JTG-B01-2003）规定的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指 标	主 线		洛里支线		绕城公路
	起点至土黄段	土黄至终点段	土黄至洛里支线段	支线终点段	
公路等级	二级公路				
里程（公里）	15.7	74.3	8	2	4
设计速度（公里/小时）	40	40	40	40	40
行车道宽度（米）	2×3.5	2×3.5	2×3.5	2×3.5	2×3.5
路基宽度（米）	12	8.5	8.5	12	12
最大纵坡（%）	7	7	7	7	7

平曲线一般最小半径(米)	100	100	100	100	100
桥涵设计荷载等级	公路-II级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7780 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国家安排补助 29120 万元，其余部分由项目业主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五、同意该项目分期分段建设实施。第一期工程，实施主线的红星至土黄段和洛里支线，路线长 19 公里，估算投资约 10920 万元，计划工期 24 个月；第二期工程，实施主线的起点至红星段和西林县绕城公路，路线长约 12 公里，估算投资约 14120 万元，计划工期 24 个月；第三期工程，实施主线的土黄至终点段，路线长约 73 公里，估算投资约 42740 万元，计划工期 30 个月。

六、项目业主为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该项目征地拆迁有关工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关于加快实施县县通二级公路建设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1]67号)中的有关精神执行。

七、请按照建设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公路的要求，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理念的应用，优化设计，把保护和生态保护、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

八、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及重要材料采购等，均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招投标规定实行公开招标。

请督促项目业主开展项目下阶段设计工作。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由你厅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主题词：交通 公路 可研 批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百色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西林县发改局、交通运输局
(共印 13 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录排：张晓红

校对：文 冰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 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形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工程监理	✓			✓	✓		
设备采购	✓			✓	✓		
重要材料采 购	✓			✓	✓		
其他							✓
审批部门 核准意见说 明	<p>1、根据国家发改委[2001]第3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国家发改委[2001]9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核准该项工程建设的招标方案。</p> <p>2、本表其他栏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用、环保费用、前期工作及其他费用、建设期贷款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等。</p>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水保函〔2010〕54号

关于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 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

西林县交通局:

你局《关于报送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及随文报送的《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位于西林县境内,线路所经区域地形主要为中低山地貌,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9.6°C ,年平均降水量为 1130mm ,年平均蒸发量 1365mm ,年平均风速 1.1m/s 。公路沿线河流主要有驮娘江、南盘江、古障河、清水江等及其支流,路线附近 200m 范围内有央达水库。项目区植被类型属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地带,林草覆盖率 63.13% 。土壤类型以红壤土为主,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

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西林县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建设包括三段，即西林至八大河段、洛里支线、绕城线，全长 $102.14km$ ，其中新建 $17.40km$ ，旧路改造 $84.74km$ 。工程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包括洛里支线和西林至八大河段($K7+700 \sim K16+400$)，长 $18.635km$ ，二期工程包括绕城线、县城至八大河段其余路段，长 $83.505km$ 。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 $40km/h$ ，路基宽 $8.5 \sim 12m$ ，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桥梁 35 座 $2714m$ ，隧道 2 座 $1390m$ ，涵洞 347 道。工程总用地面积 $331.76hm^2$ (其中一期工程 $59.48hm^2$ ，二期工程 $272.28hm^2$)，其中永久用地 $296.03hm^2$ (其中一期工程 $54.74hm^2$ ，二期工程 $241.29hm^2$)，临时用地面积 $35.73hm^2$ (其中一期工程 $4.74hm^2$ ，二期工程 $30.99hm^2$)。工程建设涉及拆迁房屋 $9510m^2$ 及需要迁建电力线 $6.8km$ 、电讯线 $8.1km$ 。工程建设期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521.75 万 m^3 ，填方 477.43 万 m^3 ，借土 9.50 万 m^3 ，弃土 53.82 万 m^3 (其中：永久弃渣 43.97 万 m^3 ，临时弃渣 9.85 万 m^3)；其中一期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81.47 万 m^3 ，填方 73.67 万 m^3 ，借土 2.10 万 m^3 ，弃土 9.90 万 m^3 (其中：永久弃渣 7.92 万 m^3 ，临时弃渣 1.98 万 m^3)；二期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440.28 万 m^3 ，填方 403.76 万 m^3 ，借土 7.40 万 m^3 ，弃土 43.92 万 m^3 (其中：永久弃渣 36.05 万 m^3 ，临时弃渣 7.87 万

m³)。工程估算总投资 71694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 10581.11 万元,二期工程 61113.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588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 8050.98 万元,二期工程 46536.51 万元)。一期工程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2012 年 5 月完工,施工期 1.5 年,二期工程于 2012 年 6 月开工,预计 2014 年 12 月完工,施工期 2.5 年。项目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该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基础资料较详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有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的原则、方法和结果,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1.76hm²(其中一期工程 70.80hm²,二期工程 383.7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331.76hm²(其中一期工程 59.48hm²,二期工程 272.28hm²);直接影响区 122.79hm²(其中一期工程 11.32hm²,二期工程 111.47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预测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81855t(其中一期工程 8173t,二期工程 73682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77791 万 t(其中一期工程 7717t,二期工程 70074t);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264.97hm²(其中一期工程

47.17hm², 二期工程 217.80hm²)。

五、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

1. 主体工程区：挖、填形成的边坡要及时采取防护措施；跨河及沿河路段的施工要尽可能避开汛期，沿河一侧要加强临时拦挡措施，做好围堰拆除工作；工程建设产生的弃渣要全部清运至弃渣场堆放，严禁随意倾倒；路面排水要排入天然河道、沟道，并采取必要的防护和消能措施。

2. 弃渣场区：下阶段要根据桥涵、隧道等节点，优化弃渣场的设计，在满足作为路基填方的条件下，一期工程路基施工产生的弃方尽可能集中堆放于靠近二期工程的弃渣场，以利于二期工程利用；弃渣场要结合标段、弃土量等公路施工实际，尽量布置于凹地、缓坡、沟谷中，充分利用荒坡和沟谷荒地，少占耕地、林地，占用耕地、林地的要做好复耕和植被恢复措施，其影响范围不得有村庄和重要公共设施；弃渣场容量必须满足弃渣要求，弃渣场要先建好拦挡、排水设施方能堆渣，堆渣要先从挡渣墙脚开始，按稳定边坡逐层向后延伸至最终堆渣高度，拦挡及排水设施要确保弃渣场安全运行。

3. 取土场区：优化取土场设置，二期工程要充分利用一期废弃的土石方作为填方，尽可能减少二期工程取土场数量及取土量，取土场要尽量少占耕地、林地、园地，取土结束后要及时平

整场地，回填表土，尽可能恢复土地原有功能；取土要分级开挖，分层取土，完善临时沉沙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4. 临时堆土场：优化临时堆土场的选址，临时堆土场尽量布置于凹地、缓坡、沟谷中的荒地，尽可能少占耕地，占用耕地的要做好复耕措施。

5. 施工便道区：施工便道建设要与地方当地的道路相结合，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废弃的土石方要集中堆放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施工便道要做好边坡防护和排水设施，对因排水冲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要采取永久的排水设施，并将径流排入天然沟道。

项目建设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工程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规定区域内，严禁随意扩大占压土地面积和损坏地貌、植被，要进一步优化工程用地，尽可能少占耕地、林地；施工迹地要及时进行清理平整，恢复植被或原有土地使用功能；工程建设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临时性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时段和监测频次。

七、同意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4050.55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 798.17 万元，二期工程 3707.3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2973.33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 529.49 万元，二期工程 2443.84 万元），方案新

增水土保持投资 1532.22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 268.68 万元，二期工程 1263.54 万元；包括一、二期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32.49 万元），列入项目基本建设投资。

八、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工作“三同时”制度。
2. 定期向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其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及时向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4. 委托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5. 采购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 落实拆迁安置工程及专项设施改建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做好拆迁安置工程及专项设施改建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
7.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

防治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8.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我厅申请组织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水土保持 方案 函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环保厅，百色市、西林县水利局，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10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9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000003

桂交行审〔2014〕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西林至八大河公路三期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报来《广西公路管理局关于审批西林至八大河公路三期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请示》（桂路工程报〔2014〕95号）收悉。根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林至八大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1〕637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结合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西林至八大河公路土黄至八大河段公路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报告》，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一）建设规模。

省道 321 线西林至八大河公路三期工程（土黄至八大河段）路线全长 73.759 公里。

（二）技术标准。

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 8.5 米。由于项目所在地河砂缺乏，同意水凝混凝土路面用砂改用石灰岩机制人工砂，路面采用复合式满铺路面（3 厘米沥青混

凝土+24厘米水泥混凝土)。

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I级，设计洪水频率为：大中桥为1/100，小桥、涵洞及路基为1/50，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执行。

二、路线走向及中间控制点

项目起点位于西林至八大河公路主线红星至土黄段土黄村附近的三叉口，起点桩号为K15+700，采用Y型平面交叉与一期工程西林至广南段相接，路线沿省道321线布设，由东向西经过泥洞、者夯、古樟、马蚌，终点位于马蚌乡八大河附近，与罗平至八大河二级公路(规划)相接，路线全长73.7586公里。

路线走向及沿线控制点基本合理，符合工可批复要求，同意路线设计方案。

三、路线平纵面

路线平面、纵面设计采用的技术指标基本上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原则上同意路线平面、纵面设计。设计文件根据本项目工程外业勘测成果验收会议纪要、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报告及审查会议纪要等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但还应按以下意见进一步优化：

(一) K22+580—K22+820段路基设计标高不满足设计水位要求，应加强历史洪水位的调查核实，并调整纵面设计。

(二) K44+900—K45+350、K65+000—K67+000、K72+000—K75+000三段挖方量较大，废方处理困难，应调整平纵面设计，减少废方。

(三) 变坡点 K64+090 处设置的竖曲线长度不满足规范最小值的要求，应调整。

四、路基、路面、排水

(一) 路基。

原则同意设计所采用的路基标准横断面形式、组成设计参数和一般路基设计原则。但还应按以下进行优化完善：

1. K38+775-K38+850 及 K38+960-K39+080 两处改河段，局部路基边坡伸入河床，应增设防水冲刷的支挡结构物，避免河水冲刷路基。

2. 路线二次翻越山岭及纵坡大于 6% 的路段较长，且高填深挖交替频繁，为防止差异沉降和路堤失稳，设计应对填料强度和压实度提出技术要求。

3. 对 K60+760-K60+800、K60+856-K61+025 等 20 段高填路堤，设计中应提出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及施工动态监测的技术要求

(二) 路面。

核定路面结构层为：

1. 新建、加宽及土质挖方路段路面结构为：3 厘米沥青混凝土+粘结层+24 厘米水泥混凝土+ 1.0 厘米沥青封油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5 厘米级配碎石底基层+15 厘米碎石垫层，路面总厚度为 78 厘米。

2. 利用旧路面路段，根据旧路技术状况采取不同的路面结构形式：3 厘米沥青混凝土+粘结层+24 厘米水泥混凝土+ 1.0 厘米

沥青封油层+20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调平层。调平层厚度小于8厘米时，采用水泥稳定碎石进行调平，且与基层同步摊铺碾压；厚度大于或等于8厘米时，采用级配碎石进行调平。

（三）排水。

1. 沿线地下水丰富，对强风化、全风化或坡积土，易受裂隙水影响产生崩塌或滑塌，建议除对地表水采取疏排措施外，对有地下水的地段应采取引排措施。

2. K54+200-K57+800 高填深挖交替频繁，也是长大纵坡路段，应根据挖方地下水情况，在填挖交界处，设置盲（渗）沟截排路堑水。

3. 应做好全线排水设施设计及弃土场设计，防止弃方堵塞河道及污染环境。

五、桥梁、涵洞

（一）全线新建桥梁 370.4 米/8 座，大桥 128.12 米/1 座，中桥 46.04 米/1 座，小桥 198.24 米/6 座。加固利用大桥 247.56 米/1 座，加宽加固利用中桥 59.23 米/1 座。其中新建桥梁 K58+046 罗叶大桥上构为 6×20 米预应力混凝土箱梁，下部结构采用钻孔桩基础；K48+037 甘坝中桥上构为 3×13 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箱梁，下构为双柱式墩，钻孔桩基础。新建桥梁的桥址选择、桥型选择及孔跨布置基本合理，选用的技术标准适当，原则上同意桥梁设计。但还应按以下进行优化完善：

1. K58+046 罗叶大桥墩柱的主筋保护层采用 5 厘米，偏大，

应调整。锥坡应加设护脚墙，护脚墙的基础应置于较好地基上，确保稳定。

2. 对加固利用的两座桥梁，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确保桥梁符合公路Ⅱ级的要求。

（二）原则同意全线涵洞的设计。施工阶段设计应对涵洞位置及数量进一步核实，并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位置及涵底标高，确保涵洞排水畅通。

六、交叉工程

原则同意沿线交叉工程设计。施工阶段要求对路线进行认真调查，根据实际情况核实路线交叉数量，确保该项目全线平面交叉处的通行安全。

七、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原则同意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设计。全线设置养护站 1 处，要求与公路建设同步设计、实施、交工。

八、环境保护

工程实施期间应结合自治区绿委会、交通运输厅、林业厅《关于印发广西交通绿化美化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桂绿字〔2010〕4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绿化美化设计，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九、施工图预算

经审核，核定西林至八大河公路三期工程总预算金额为 46209.9287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 38776.4736 万

元，第二部分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88.8242 万元，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它费 5816.1879 万元（征地拆迁补助标准根据本项目工可批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01〕67 号文执行，不足部分由西林县人民政府配套解决），预备费 1307.1660 万元，新增项目费用 221.277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环保、水保监理费、监测费，环保水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费等），公路基本造价 46209.9287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626.4988 万元。

附件：总预算汇总表



附件

总预算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 西林至八里河公路土高至八里河段工程

编制时间: 2014-05-08

第 1 页共 3 页

01-1表

项次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总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K15+675.904~K59+266.177 (No.1标段)	K58+882.200~K89+527 (No.2标段)	合计				
一	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73.759	2027457.30	1852190.95	3877647.36	5257185.37	83.91		
	临时工程	公路公里	73.759	281751	432756	714507	9687.05	0.15		
1	临时道路	km	1.310		164415	164415	125507.63			
2	临时电力线路	km	12.700	256290	260402	516692	40684.41			
3	平整场地	m ²	29033.000	25461	7939	33400	1.15			
二	路基工程	公路公里	73.759	61801218	105434945	167236163	2287332.30	36.19		
1	场地清理	km	73.759	602727	324252	926979	125673.19			
2	挖方	m ³	5313244.500	28189848	56635124	84824972	15.96			
3	填方	m ³	2940826.200	10879243	10365095	21044339	7.15			
4	特殊路基处理	km	32.877	2727726	3307144	6034870	183689.02			
5	排水工程	km	70.900	9175515	8529401	17704916	249716.73			
6	防护与加固工程	km	73.759	3629216	22570327	26399543	357916.23			
7	整修路拱	m ²	631511.700	79945	45725	125671	0.20			
8	修筑边坡	km	73.218	1092447	739877	1832324	25025.59			
三	路面工程	公路公里	72.885	100039090	58439036	158478126	2174368.62	34.30		
1	水泥+沥青混凝土复合式路面	m ²	620826.600	98745816	58104179	156849996	252.65			
2	旧路面病害处理	m ²	13855.350	1293273		1293273	93.34			
3	路肩	km	30.097		334859	334859	11125.99			
四	桥梁涵洞工程	km	30.494	30889037	10097116	40786153	1337514.04	8.83		
1	涵洞工程	m/道	5028.400 / 300.000	14619608	6585348	23404956	4654.55 / 78016.52			
2	小桥工程	m/座	199.240 / 6.000	6941782	1326195	8267976	41497.57 / 1377996.00			
3	中桥工程	m/座	105.120 / 2.000	3388668		3388668	32238.09 / 1694434.00			

复核:

编制: admin

总预算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 西林至八八河公路土质至八八河段工程

编制时间: 2014-05-08

第 2 页共 3 页 01-1表

项次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总数量	预算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K15+675.904~59+266.177(N=1标段)	K58+882.200~K89+527(N=2标段)	合计			
4	大桥工程	m/座	375.680/2.000	5538779	185573	5724352	15237.31/ 2862176.00		
五	交叉工程	公路公里	73.759	960323	700459	1660782	22516.33	0.36	
1	平面交叉道	处	109.000	960323	700459	1660782	15236.53		
七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桩工程	公路公里	73.759	8936108	7830227	16766335	227312.40	3.63	
1	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73.759	7387792	6458159	13845951	187718.80		
2	其他工程	公路公里	73.759	1548316	1372068	2920384	39593.60		
八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公路公里	73.759	38203	259749	297952	4039.53	0.06	
1	种植乔木	株	5294.000		228616	228616	43.18		
2	种植灌木	株	3630.000	38203	31133	69336	19.10		
九	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	m2	800.000		1824715	1824715	2280.89	0.39	
1	养护房屋	m2	800.000		1824715	1824715	2280.89		
	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公路公里	73.759	202592	685650	888242	12042.49	0.19	
	设备购置费	公路公里	30.097		546000	546000	18141.34	0.12	
三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	公路公里	73.759	202592	139650	342242	4640.00	0.07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公路公里	73.759	30551583	27610296	58161879	788539.42	12.59	
一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73.759	9875795	7807761	17683556	239747.77	3.83	
1	土地、青苗等补偿	公路公里	73.759	4808874	5739851	10548525	143013.39		
2	拆迁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公路公里	73.759	5066921	2068110	7135031	96734.38		
	建设项目管理费	公路公里	73.759	8979587	8096996	17076583	231518.66	3.7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公路公里	73.759	3274579	2885534	6257112	84831.84	以汇总后建安费为基数	
2	工程监理费	公路公里	73.759	5068643	4525475	9694118	131429.53		
3	设计文件审查费	公路公里	73.759	202745	185019	387765	5257.19		
1	竣工(交)工验收检测费	公路公里	73.759	436620	309970	737590	10000.00		

复核:

附件: adshn

总预算汇总表

项次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总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K15+675.904~K59+266.177 (№1标段)	K58+882.200~K89+527 (№2标段)	合计				
四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公路公里	73.759	6456078	5087733			11543811	156507.15	2.50
1	工程勘察设计费及钻探费	公路公里	73.759	5298800	4290000			9588800	130001.76	
2	1.可报营编制费	公路公里	73.759	240376	165696			406072	5505.39	
3	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公路公里	73.759	305634	210679			516313	7000.00	
4	用地预审报告编制费	公路公里	73.759	305634	210679			516313	7000.00	
5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	公路公里	73.759	305634	210679			516313	7000.00	
五	专项评价 (估) 费	公路公里	73.759	354617	184367			539204	7310.35	0.12
1	环境影响评价费	公路公里	73.759	97975	67556			165511	2243.94	
2	水土保持评估费	公路公里	73.759	104652	72138			176790	2396.86	
3	压覆矿床评估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公路公里	73.759	64866	44713			109579	1485.64	
4	项目安全评价费	公路公里	43.662	87324				87324	2000.00	
八	联合试运转费	公路公里	73.759	101373	92510			193882	2626.59	0.04
九	生产人员培训费	公路公里	73.759	16000	16000			32000	433.85	0.01
十一	建设期贷款利息	公路公里	73.759	4767933	6324908			11092841	150393.05	2.40
	第一、二、三部分费用合计	公路公里	73.759	23349905	213314952			446814856	6057767.27	96.69
	预备费	元	2.000	6861959	6209701			13071660	6535830.00	2.83
	1.价差预备费	元								
	2.基本预备费	元	1.000	6861959	6209701			13071660	13071660.00	2.83
	新增费用项目 (不作预备费基数)	公路公里	73.759	1309960	902910			2212770	30000.00	0.48
	环保水保费	公路公里	73.759	1309960	902910			2212770	30000.00	0.48
	预算总金额	元	2.000	241671724	220427563			462099287	231049343.50	100.00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里	73.759	241671724	220427563			462099287	6264988.50	100.00

复核:

42/2014_sbfy1111

附件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单据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

百水保费征字〔2016〕第 44 号

单位名称: 西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西林县八达镇鲤城路 08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和《关于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桂水水保函〔2010〕54号),对你单位建设的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1324900.00)。请将陆拾陆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662450.00)缴到百色市财政局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2110600829219500126;将陆拾陆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662450.00)缴到西林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林支行营业部,账户账号:622101040009916。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桂 ONo **733496573 7**

填制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财政部门执收单位名称: 百色市水利局 执收单位编码: 5631000001
组织机构代码:

付款人	全 称	百色公路管理局西林至八大河二级公路工程 <small>建设办公室</small>	收款人	全 称	百色市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21106008292195001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肆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	金额(小写) 4439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5030310	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占用地表或损坏深度在1米以内)		元/平方米	887800	0-0.5	4439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备注:	

校验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桂 ONo **733496572 9**

填制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财政部门执收单位名称: 百色市水利局 执收单位编码: 5631000001
组织机构代码:

付款人	全 称	百色公路管理局西林至八大河二级公路工程 <small>建设办公室</small>	收款人	全 称	百色市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21106008292195001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拾壹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金额(小写) 21855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5030310	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占用地表或损坏深度在1米以内)		元/平方米	437100	0-0.5	21855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备注:	

校验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填制日期 2016年 1月 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票据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票据监制

桂 ONo 735053054
执收单位编码: 5031031001
组织机构代码:

付款人	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管理局西林至八里公路工程施工办公室	收款人	全称	西林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20622101040012522		账号	2062210104000991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林支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肆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	金额(小写): 443900.00		
项目编码	50304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措施费	数量	1439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李凯	

校验码: 4528320001025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填制日期 2016年 1月 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票据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票据监制

桂 ONo 735053053
执收单位编码: 5031031001
组织机构代码:

付款人	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管理局西林至八里公路工程施工办公室	收款人	全称	西林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20622101040012522		账号	2062210104000991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林支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金额(小写): 218550.00		
项目编码	50304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措施费	数量	21855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李凯	

校验码: 4528320001025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公众参与专项调查表

项目名称：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地理位置：百色市西林县

工程概况：

项目起点 K15+675.90 位于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土黄村。途经泥洞村、者秀村、央革村、古障镇、西舍村、马蚌村、马蚌镇，终点位于马蚌镇八大河村（终点为滇桂交界点，桩号 K89+527.00），路线终点接省道 321 线罗平（滇桂界）至八大河公路改造工程终点，三期工程全长 73.76 km。

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

为了既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又保证对水土流失影响程度最低，本项目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组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体系，控制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影响，从而实现水土保持的目的。

水土保持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水土保持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现在针对本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围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感谢您的合作。

姓名	韦婷	年龄	33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个体户
工作单位及通讯地址							电话	/	

一、选择（请在□内打√）

1、对项目的了解程度	很了解□	一般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很有必要□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不清楚□
3.对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的了解程度	很了解□	一般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该工程的建设造成水土流失了吗?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不清楚□
5.您周围发生过严重的水土流失吗?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知道□
6.水土流失影响到您的生产、生活了吗?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您认为您所在地区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如何?	很好□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8.目前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实施情况如何?	很好□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9.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否改变了周围环境?	变好□	无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差□

2019 年 12 月 21 日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公众参与专项调查表

项目名称：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地理位置：百色市西林县

工程概况：

项目起点 K15+675.90 位于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土黄村。途经泥洞村、者秀村、央革村、古障镇、西舍村、马蚌村、马蚌镇，终点位于马蚌镇八大河村（终点为滇桂交界点，桩号 K89+527.00），路线终点接省道 321 线罗平（滇桂界）至八大河公路改造工程终点，三期工程全长 73.76 km。

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

为了既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又保证对水土流失影响程度最低，本项目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组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体系，控制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影响，从而实现水土保持的目的。

水土保持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水土保持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现在针对本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围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感谢您的合作。

姓名	甘明进	年龄	28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本科	职业	职员
工作单位及通讯地址								电话	

一、选择（请在□内打√）

1、对项目的了解程度	很了解□	一般了解□	不了解√
2.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很有必要□	一般□	说不清楚√
3.对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的了解程度	很了解□	一般了解□	不了解√
4.该工程的建设造成水土流失了吗？	是√	否□	说不清楚□
5. 您周围发生过严重的水土流失吗？	是□	否√	不知道□
6. 水土流失影响到您的生产、生活了吗？	是□	否√	
7.您认为您所在地区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如何？	很好□	一般√	差□
8.目前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实施情况如何？	很好□	一般√	差□
9.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否改变了周围环境？	变好□	无变化□	变差√

2019年12月21日

附件 7

关于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 三期水土保持变更报备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定〉的通知》（水保[2001]1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发建设项目需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水土流失。

建设过程中，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实际弃方量、弃渣位置、运输、征地、防治措施布设、未来的恢复方向及经济效益等因素，实际使用的弃渣场存在变更，现向贵厅备案（详见附件）。

我局将针对本工程水土流失灾害多发地区加强防范力度，对未能及时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区域加强监管，在项目竣工前完成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确保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到实处，为工程顺利验收做好保障工作。

附件：工程建设实际启用弃渣场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管理局

2016年10月18日



附件

工程建设实际启用弃渣场情况表

方案设计弃渣场			实际启用弃渣场			
序号	设计桩号	占地面积 (hm^2)	桩号	位置	占地面积 (hm^2)	备注
1	K32+150	0.80	1	K18+500 右	0.12	与方案序号 1 一致
2	K39+400	0.77	2	K20+400 左	0.03	
3	K41+350	0.63	3	K20+800 左	0.03	
4	K47+300	0.46	4	K26+700 左	0.06	
5	K53+650	0.67	5	K28+600 左	0.02	
6	K55+900	0.41	6	K31+500 左	0.93	
7	K62+450	0.32	7	K35+100 右	0.02	
8	K63+700	1.42	8	K38+200 右	0.04	
9	K71+900	0.50	9	K39+300 右	0.86	与方案序号 2 一致
10	K76+300	0.33	10	K40+500 右	0.84	与方案序号 3 一致
11	K87+700	1.50	11	K43+700 右	0.03	
			12	K45+300 左	0.03	
			13	K45+800 右	0.05	
			14	K48+850 左	0.06	
			15	K49+600 右	0.05	
			16	K49+900 右	0.04	
			17	K50+800 右	0.05	
			18	K51+300 右	0.03	

			19	K53+400 右	1.15	与方案序号 5 一致
			20	K55+800 右	1.02	与方案序号 6 一致
			21	K58+300 左	0.03	
			22	K59+200 左	0.02	
			23	K62+800 右	0.80	与方案序号 7 一致
			24	K64+500 左	2.62	与方案序号 8 一致
			25	K66+200 左	0.03	
			26	K68+800 左	0.03	
			27	K68+800 右	0.02	
			28	K70+100 左	0.04	
			29	K70+800 右	0.06	
			30	K71+200 左	0.01	
			31	K72+660 右	1.03	与方案序号 9 一致
			32	K73+350 右	0.02	
			33	K75+200 右	0.02	
			34	K76+150 右	1.06	与方案序号 10 一致
			35	K77+600 右	0.05	
			36	K79+100 右	0.05	
			37	K82+000 左	0.05	
			38	K84+300 右	0.02	
			39	K85+500 右	0.03	
			40	K87+750 右	0.99	与方案序号 11 一致

附件 8:

编号: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单位工程名称: 斜坡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工程护坡、植物护坡、截（排）水

施 工 单 位: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开完工日期：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主要工程量：边坡防护 420 m³，绿化面积 53.40 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工程内容有浆砌石骨架护坡、砌砖排水沟等；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施工单位进行了斜坡防护工程的施工，主要修建了浆砌石骨架护坡，混凝土护坡，浆砌石截水沟等，以便做好排水和边坡稳固工作。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无质量事故及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设计指标主要有砌石强度、水泥强度、砂浆强度等，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均为合格，监理单位抽检意见也均为合格。

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数和优良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斜坡防护工程分为工程护坡、植物护坡、截（排）水 3 类，按防治区划分，共有 12 个分部工程，其中，工程护坡分为 4 个单元工程，植物护坡分为 534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检验均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工程护坡、植物护坡、截（排）水分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伟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叶伟刚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家华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伟



编号：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土地恢复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开完工日期：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

主要工程量：表土剥离 5.13 万 m³，表土回覆 5.13 万 m³，植物场地整治 76.12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场地整治、土地恢复；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施工单位进行了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主要完成了复耕场地整治面积 76.12 hm²。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无质量事故及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设计指标主要有平整度、整治率等，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均为合格，监理单位抽检意见也均为合格。

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数和优良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土地整治工程分为表土剥离、场地整治、土地恢复 3 类，本工程按防治区划分，共有 5 个分部工程，其中，表土剥离分为 51 个单元工程，场地整治分为 79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检验均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场地整治、土地恢复分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加庚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叶伟刚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睿华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伟



编号: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单位工程名称: 拦渣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挡渣墙、截（排）水

施 工 单 位: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开完工日期：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主要工程量：挡渣墙 1020 m。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挡渣墙：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施工单位进行了拦挡工程的施工，主要完成了浆砌石挡渣墙 1020 m。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无质量事故及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设计指标主要有砌石强度、水泥强度、砂浆强度等，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均为合格，监理单位抽检意见也均为合格。

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数和优良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拦渣工程按防治区划分，共有 1 个分部工程，其中挡渣墙分为 10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检验均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拦渣分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加康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叶伟刚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睿华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伟



编号：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植被恢复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开完工日期：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

主要工程量：绿化 53.40 hm²，撒播草籽 19.05 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点片状植被；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施工单位进行了植被建设工程的施工，主要完成了绿化 53.40 hm²，撒播草籽 19.05 hm²。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无质量事故及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设计指标主要有成活率、覆盖率等，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均为合格，监理单位抽检意见也均为合格。

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数和优良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植被建设工程为植被恢复 1 类，本工程按防治区划分，共有 6 个分部工程，分为 725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检验均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植被恢复分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柳加唐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叶伟刚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睿华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伟



编号：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拦挡、覆盖、排水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开完工日期：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主要工程量：临时拦挡 2580 m，临时排水 6050 m，沉沙池 120 座，临时苫盖 18.50 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编织袋装土拦挡、苫盖、临时排水沟等；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施工单位进行了临时防护工程的施工，主要完成临时拦挡 2580 m，临时排水 6050 m，沉沙池 120 座，临时苫盖 18.50 hm²。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无质量事故及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措施，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均为合格，监理单位抽检意见也均为合格。

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数和优良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临时防护工程分为拦挡、排水、覆盖 3 个分部工程，其中拦挡分为 26 个单元工程，排水分为 60 个单元工程，覆盖分为 185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检验均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拦挡、排水、覆盖分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加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叶伟刚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军华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伟



编号：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边沟、排水沟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开完工日期：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主要工程量：现浇砼路堤边沟 3760m，浆砌石截排水沟 4520 m，沉沙池 120 座。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现浇砼路堤边沟、排水沟等；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施工单位进行了各防治分区地面排水沟施工，主要完成现浇砼路堤边沟 3760m，浆砌石截排水沟 4520 m，沉沙池 120 座。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无质量事故及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措施，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均为合格，监理单位抽检意见也均为合格。

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数和优良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防洪排导工程分为浆砌石沟及混凝土排水沟共 10 个分部工程，其中排水沟分为 83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检验均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排水沟分部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加唐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叶伟刚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海洋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伟



附件 9:

编号: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斜坡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工程护坡、植物护坡、截（排）水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斜坡防护单位工程验收组

2020 年 3 月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南宁市新点线交通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茂名市交通设计院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日期：2020年3月

验收地点：百色市西林县

前言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组织成立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路基工程区的斜坡防护单位工程验收组,于2020年3月在项目沿线百色市西林县对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进行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介绍,通过认真讨论,对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路基工程区的斜坡防护单位工程实施验收。

一、单位工程概况

1、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斜坡防护工程

单位工程位置: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路基工程区等永久占地防治区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在路基工程区采取边坡防护、截排水等工程措施。对路基两侧填方段采取植草护坡、浆砌片石截排水沟等防护措施,挖方边坡采用浆砌石骨架喷播植草护坡、混凝土护坡、三维植被网护坡等。

3、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工程设计单位:南宁市新点线交通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茂名市交通设计院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按照施工合同工期要求，本项目斜坡防护工程施工期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施工，严格执行“三检制”，对施工质量进行了严格控制；严格控制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施工全过程由质检工程师监督、指导，现场监理工程师进行旁站监理，确保了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现场检查，路基工程区斜坡防护工程外观完好，无开裂破损，截排水沟排水通畅，种植的植被长势良好，充分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二、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单位工程完成的斜坡防护工程量有：边坡防护 420 m³，绿化面积 53.40 hm²。

三、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为 12 个分部工程（工程措施 6 个，植物措施 6 个），已按设计文件全部实施，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监测成果分析

斜坡防护工程包括边坡工程及植物防护、截排水等措施，各项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按照设计要求布置，实现了三同时的要求，有效防治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各项措施对坡面形成有效防护。

在后期落实了管理和维护，及时对部分损坏区域进行整改和补喷，形成良好的景观效果；排水措施运行良好，未发现有堵塞或排水

沟破损的现象发生，周边区域的汇水得到有效排除，对边坡的稳定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外观完好，运行情况良好，满足技术要求。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不存在重大问题。可能出现的小问题已在控制期内解决。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斜坡防护单位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工期、质量、投资始终在控制范围内，工程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设施按设计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达到验收要求，管护责任已落实，具备安全运行的要求，可以交工。

斜坡防护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达到验收要求。

单位工程在运行过程中仍然要加强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继续巩固水土保持效果。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加唐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叶伟刚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家华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伟



编号: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土地整治单位工程验收组

2020年3月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南宁市新点线交通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茂名市交通设计院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原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日期：2020年3月

验收地点：百色市西林县

前言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组织成立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的土地整治单位工程验收组,于2020年3月在项目沿线百色市西林县对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进行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介绍,通过认真讨论,对工程区的土地整治单位工程实施验收。

一、单位工程概况

1、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位置: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路线全长73.76 km,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附属设施、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等防治分区。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路基工程区: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工程后期,平整路堤坡脚至公路地界外侧的空地、道路中央分隔带内及分离式路基中间空地,回覆表土绿化。

弃渣场区:弃渣结束后对渣体顶面和坡面整治,绿化或复耕。

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结束后拆除施工生产设施及临时建筑,平整场地、回覆表土复耕。

施工便道区:施工结束后平整场地,绿化或复耕。

3、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工程设计单位:南宁市新点线交通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茂名市交通设计院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按照施工合同工期要求，本项目土地整治工程施工期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施工全过程由质检工程师监督、指导，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确保了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现场检查，项目工程区土地整治场地外观完好，场地平整，无明显低洼积水处，回覆的表土满足植被或农作物种植要求。

二、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单位工程完成表土剥离 5.13 万 m^3 ，表土回覆 5.13 万 m^3 ，植物场地整治 76.12 hm^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为 5 个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全部实施，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监测成果分析

土地整治工程包括场地整治和土地恢复，场地整治在实施过程中按照设计要求布置，在场地清理完成后及时实施了平整，并将表土均匀铺放在表面，完成的场地整体平整，无明显低洼积水处，回覆的表土满足植被或农作物种植要求。

3、外观评价

外观完好，满足技术要求。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不存在重大问题。可能出现的小问题已在控制期内解决。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工期、质量、投资始终在控制范围内，工程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了效益。完成的场地，质量符合标准，达到验收要求，撒播的草籽或种植的树木长势良好。

土地整治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达到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加唐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何伟刚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睿华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伟



编号：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拦挡、覆盖、排水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组

2020年3月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南宁市新点线交通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茂名市交通设计院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日期：2020年3月

验收地点：百色市西林县

前言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组织成立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路基工程区、弃渣场区、桥梁工程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的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组,于2020年3月在项目沿线百色市西林县对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进行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介绍,通过认真讨论,对工程路基工程区、弃渣场区、桥梁工程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的临时防护单位工程实施验收。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单位工程位置: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路线全长73.76 km,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附属设施、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等防治分区。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路基工程区:路基边坡临时苫盖;

桥梁工程区:沉淀池;

弃渣场区:对土堆采用编织袋装土填筑临时拦挡坡脚;

施工生产生活区:对裸露地表临时苫盖。

3、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工程设计单位:南宁市新点线交通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茂名

市交通设计院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按照施工合同工期要求，本项目临时防护工程施工期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实施，对实施进度进行了严格控制，要求做好表土剥离及存放，并按要求进行临时挡护及完善排水措施，确保施工期间表土减少冲刷流失。

二、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单位工程完成的临时防护措施工程量有：临时拦挡 2580 m，临时排水 6050 m，沉沙池 120 座，临时苫盖 18.50 hm²。

三、工程质量评定

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为 10 个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全部实施，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监测成果分析

临时防护工程包括临时苫盖、编织袋装土填筑临时拦挡及临时排水等措施，各项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按照设计要求布置，实现了三同时的要求，有效防治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各项措施对坡面、临时堆土等形成有效防护，排水措施运行良好。在后期落实了装土编织袋的拆除，对场地的恢复形成了良好效果。

3、外观评价

外观完好，运行情况良好，满足技术要求。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不存在重大问题。可能出现的小问题已在控制期内解决。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临时防护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实施的进度，堆码的高度长度始终在控制范围内，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

临时防护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达到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加唐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叶伟刚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家华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伟



编号: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植被建设单位工程验收组

2020年3月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南宁市新点线交通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茂名市交通设计院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日期：2020年3月

验收地点：百色市西林县

前言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组织成立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区植被建设单位工程验收组,于2018年10月在项目沿线百色市西林县对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进行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介绍,通过认真讨论,对工程区的植被建设单位工程实施验收。

一、工程概况

1、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单位工程位置: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路线全长73.76 km,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附属设施、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等防治分区。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路基工程区:采取撒草籽,植草皮等。

桥梁工程区:裸露地表撒播草籽。

附属工程区:采取撒草籽,植草皮。

弃渣场区:施工结束后撒播草籽。

施工生产生活区:裸露地表撒播草籽绿化。

施工便道区:裸露地表撒播草籽绿化。

3、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工程设计单位:南宁市新点线交通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茂名

市交通设计院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按照施工合同工期要求，本项目植被建设工程施工期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施工，严格控制植物及草籽质量；施工全过程由质检工程师监督、指导，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确保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二、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单位工程完成的植物措施工程量有：绿化 53.40 hm²，撒播草籽 19.05 hm²。

三、工程质量评定

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为 6 个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全部实施，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监测成果分析

植被建设工程包括铺草皮、喷播植灌草、等措施，各项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按照设计要求布置，实现了三同时的要求，有效防治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各项措施对坡面、空地形成了有效防护，同时也美化了环境。

植被建设工程种植后，落实了管护责任，保持植被的良好生长，形成了良好的景观效果。

3、外观评价

植被外观长势良好，运行情况良好，满足技术要求。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不存在重大问题。可能出现的小问题已在控制期内解决。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植被建设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种植工期、质量、投资始终在控制范围内，种植植物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了效益。水土保持设施按设计完成实施，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达到验收要求，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具备安全运行的要求，可以交工。

植被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达到验收要求。

单位工程在运行过程中仍然要加强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继续巩固水土保持效果。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加唐*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叶伟刚*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家华*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伟*



编号：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拦渣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挡渣墙、截（排）水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拦渣单位工程验收组

2020年3月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单工程验收
鉴定书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南宁市新点线交通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茂名市交通设计院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日期：2020年3月

验收地点：百色市西林县

前言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组织成立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区的拦渣单位工程验收组,于2020年3月在项目沿线百色市西林县对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进行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介绍,通过认真讨论,对工程区的拦渣单位工程实施验收。

一、工程概况

1、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拦渣工程

单位工程位置: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路线全长73.76 km,工程区40个弃渣场等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弃渣结束后土地整治、绿化:部分弃渣场渣体坡脚修建挡渣墙,渣体顶面和坡面整治后种植灌草、植树或复垦等。

3、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工程设计单位:南宁市新点线交通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茂名市交通设计院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按照施工合同工期要求，本项目拦渣工程施工期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施工，严格执行“三检制”，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控制；严格控制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施工全过程由质检工程师监督、指导，现场监理工程师进行旁站监理，确保了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现场检查，弃渣场区坡脚拦渣墙外观完好，无开裂破损，截排水沟排水通畅，种植的植被长势良好，充分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二、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单位工程完成的拦渣工程量有：植物场地整治 76.12 hm²，挡渣墙 1020 m，撒草籽 12.46 hm²。

三、工程质量评定

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为 3 个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全部实施，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监测成果分析

拦渣工程包括浆砌片石拦渣墙工程及植物防护等措施，各项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按照设计要求布置，有效防治了渣体的水土流失，各项措施对渣体坡面及顶面形成有效防护。

工程后期落实了管理和维护，及时对部分未满足要求区域进行整改和完善，挡渣和排水措施运行良好，未发现有开裂坍塌和堵塞的现象，周边区域的汇水得到有效排除，对渣体边坡的稳定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喷植的植物长势良好，防止了水土流失。

3、外观评价

外观完好，运行情况良好，满足技术要求。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不存在重大问题。可能出现的小问题已在控制期内解决。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拦渣单位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工期、质量、投资始终在控制范围内，工程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设施按设计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达到验收要求，管护责任已落实，具备安全运行的要求，可以交工。

拦渣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达到验收要求。

单位工程在运行过程中仍然要加强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继续巩固水土保持效果。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加唐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何伟刚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海洋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伟



编号：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水沟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防洪排导单位工程验收组

2020年3月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南宁市新点线交通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茂名市交通设计院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日期：2020年3月

验收地点：百色市西林县

前言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组织成立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区防洪排导单位工程验收组,于2020年3月在项目沿线百色市西林县对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进行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介绍,通过认真讨论,对工程区的防洪排导单位工程实施验收。

一、工程概况

1、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单位工程位置: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工程(三期),路线全长73.76 km,工程区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附属设施、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等防治分区。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路基工程区:在路基两侧布置浆砌石边沟等。

桥梁工程区:布置截排水沟导出汇水。

3、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工程设计单位:南宁市新点线交通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茂名市交通设计院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按照施工合同工期要求，本项目防洪排导工程施工期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施工，严格执行“三检制”，对施工质量进行了严格控制；严格控制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施工全过程由质检工程师监督、指导，现场监理工程师进行旁站监理，确保了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二、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单位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有：现浇砼路堤边沟 3760m，浆砌石截排水沟 4520 m，沉沙池 120 座。

三、工程质量评定

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为 10 个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全部实施，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监测成果分析

防洪排导工程主为排水设施，在实施过程中，按照设计要求布置，实现了三同时的要求，有效防治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目前排水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现有堵塞或开裂破损现象，周边区域的汇水得到有效排除，排水设施对场地形成了有效的防护作用。

3、外观评价

排水设施外观完好，运行情况良好，满足技术要求。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不存在重大问题。可能出现的小问题已在控制期内解决。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单位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工期、质量、投资始终在控制范围内，工程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

设施按设计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达到验收要求，管护责任已落实，具备安全运行的要求，可以交工。

防洪排导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达到验收要求。

单位工程在运行过程中仍然要加强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继续巩固水土保持效果。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加唐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叶伟刚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家华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伟



附件 10:

临时租地协议

甲方: 西林至八大河公路三期 10 标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农炳开 (以下简称乙方)

因西林至八大河公路建设,甲方需在乙方租用一块山地,作为甲方在工程施工中的临时用地,本着公开、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临时用地协议,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暂定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项目结束交付使用。

二、位置、单价、数量:

1、临时租地位于 西林至八大河公路三期工程 K66+000----66+700 左侧,用于甲方从新路至旧路在工程施工中的 料场 临时租地。

2、合同总价为 6080 元,农炳开一共 3.73 亩地,大写(人民币):陆仟零捌拾元整。所有费用截止 12 月 5 日已全部结清。

3、租地单价包括山地租金、青苗补偿、复耕等所有一切费用。

三、甲方租用乙方山地进行工程施工,乙方应保证甲方的正常施工环境,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的正常施工。

四、租赁期限内,乙方人事等其他任何变动不能影响此协议的执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五、租赁期限内,在甲方未完工退场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该土地再次出租或出售给第三方。

六、合同到期后,如甲方仍需续租,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该土地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与土地有关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在问题解决前，甲方有权延付租金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工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十、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到期、租地费用付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附件：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谢良谊

乙方：农炳开

身份证号：45262819880821242X 身份证号：452632197909070715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13978743131 联系电话：13617767450

签订日期：2016年12月5日 签订日期：2016年12月5日

临时租地协议

甲方：西林至八大河公路三期 10 标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岑忠志（以下简称乙方）

因西林至八大河公路建设，甲方需在乙方租用一块山地，作为甲方在工程施工中的临时用地，本着公开、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临时用地协议，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暂定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项目结束交付使用。

二、位置、单价、数量：

1、临时租地位于 西林至八大河公路三期工程 K66+000----66+700 左侧，用于甲方从新路至旧路在工程施工中的 料场 临时租地。

2、合同总价为 800 元/亩，岑忠志与岑忠林一共 9.63 亩地，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元整。2016 年 9 月 8 日支付 3000 元，2016 年 10 月 29 日支付 2000 元，2016 年 11 月 14 日支付 2700 元，所有费用截止 11 月 14 日已全部结清。

3、租地单价包括山地租金、青苗补偿、复耕等所有一切费用。

三、甲方租用乙方山地进行工程施工，乙方应保证甲方的正常施工环境，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的正常施工。

四、租赁期限内，乙方人事等其他任何变动不能影响此协议的执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五、租赁期限内，在甲方未完工退场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该土地再次出租或出售给第三方。

六、合同到期后，如甲方仍需续租，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该土地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与土地有关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在问题解决前，甲方有权延付租金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工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十、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到期、租地费用付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附件：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谢佳谊

乙方：岑志志

身份证号：45262819880821242X 身份证号：452632197511020734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13978743131 联系电话：13471683791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14日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14日

百色市水利局

百水保函〔2017〕50号

百色市水利局关于西林至八大河 (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一期、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的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管理局:

你单位作为业主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对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一期、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并在右江论坛网站上进行了公示,验收流程及报备材料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规定,请你单位、第三方机构和监测机构分别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我局现予备案。

特此证明。

附件: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一期、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清单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西林县水利局

百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印发

西林至八大河（含土黄至洛里支线）公路一期、
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	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材料佐证	